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6）沪0113民初14555号

原告：赵某，女，1971年6月生，汉族，住上海市宝山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代瑞，上海永盈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普陀区祁连山路689号1号楼1-284室，主要经营地上海市宝山区铁力路110号-12。

法定代表人：葛某，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胡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宫克，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700号。

负责人：张某，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祁伟康，上海捷铭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赵某与被告上海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新能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保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本院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赵某委托诉讼代理人代瑞、被告某新能源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胡珺、中国人保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祁伟康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赵某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要求被告赔偿医疗费488,475.27元、残疾辅助器具费4,207元、医用品15,946.25元、住院伙食补助费6,320元、交通费10,000元、物损6,759元、残疾赔偿金794,430元、精神损害抚慰金37,500元、营养费13,200元、护理费212,140元、被扶养人生活费6,824.76元、赡养费10,000元、鉴定费2,210元、律师费10,000元、误工费6.6万元。事实和理由：2015年4月15日11时，被告某新能源公司员工驾驶牌号为沪B1XXXX车辆在本市上钢一厂内1号门附近，与原告发生交通事故，致使原告受伤。经交警认定，被告某新能源公司驾驶员负事故全部责任。被告中国人保公司系肇事车辆保险人。嗣后双方为赔偿事宜发生争执，故原告诉诸法院。

被告某新能源公司辩称，事故事实无异议，责任认定无异议，肇事车辆系公司所有，驾驶员系公司员工，其赔偿责任由公司承担。肇事车辆投保了交强险及限额为100万元的商业三者险。对于原告的损失，医疗费，总额无异议，其中有15万元，在票据中记载为其他，故不认可，人血白蛋白是外购药，并非必要，不予认可；残疾辅助器具费，轮椅认可，其他费用不认可；医用品，都是日用品，不能确定与案件有关联；住院伙食补助费，无异议；交通费，过高，最多认可1,000元；物损，没有定损，无法确定事故中是否存在手机损坏，认可500元；残疾赔偿金，同意保险公司意见；精神损害抚慰金，按照系数66%确定；营养费，二期尚未发生，标准应当按照30元/天；护理费，医院特殊护理中的医院护理无异议，请护工的费用，已经超过了通常的护理费用；被扶养人生活费，原告本身就是工伤，不存在减少收入，故不予认可；赡养费，不予认可；鉴

定费，无异议；律师费，认可 5000 元；误工费，原告是工伤，没有这项损失。另外，被告某新能源公司已经预付原告 29 万元赔偿款。

被告中国人保公司辩称，事故事实无异议，责任认定无异议，沪 B1XXXX 确实在公司投保了交强险及限额为 100 万元的商业三者险。肇事车辆系运营车辆，驾驶员应当有从业资格，但本案肇事驾驶员并无相应资质，故不同意承担商业保险范围内赔偿。对于原告的损失，医疗费，总额无异议，非医保部分不予认可；残疾辅助器具费，法院依法确定；医用品，不属于保险范围；住院伙食补助费，无异议；交通费，过高；物损，并无定损，共认可 500 元；残疾赔偿金，对于原告伤残等级有异议，由法院依法确定；精神损害抚慰金，依法确定；营养费，依法确定；护理费，期限认可鉴定报告意见，对于医院的特殊护理无异议；被扶养人生活费，依法确定；赡养费，不认可；鉴定费，无异议；律师费，不属于保险限额；误工费，依法确定。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对当事人无异议的证据，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

对于有争议的证据和事实，本院认定如下：2015 年 4 月 15 日 11 时许，被告某新能源公司驾驶员驾驶牌号为沪 B1XXXX 车辆在本市上钢一厂内 1 号门附近，与该厂区内职工原告发生交通事故，致使原告受伤。该事故经警察认定，某新能源公司驾驶员负事故全部责任。嗣后，原告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起入院治疗，期间经多家医院治疗，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出院。住院期间，原告支付护理费

33,570 元。经鉴定，原告本次损伤，致腰骶部、骨盆及双下肢等损伤，其骨盆骨折致难以恢复小便失禁、骨盆骨折严重畸形愈合影响产道、多发性腰椎横突骨折及右跟骨骨折足弓结构部分损坏，构成五级、七级、十级、十级伤残，一期休息 420-450 日，营养 300 日，护理 300 日；今后行二期治疗，休息 30-45 日，营养、护理均为 30 日。事发后，被告某新能源公司预付原告赔偿款 29 万元。原告配偶系上海东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员工，其每月收入共计 15,200 元。原告与配偶育有一女，1997 年 8 月出生。

本院认为，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首先应当由肇事机动车的保险人在交强险及商业三者险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超出保险限额的，应由侵权人根据事故责任承担赔偿责任。故被告中国人保公司应当在保险限额内进行赔偿，原告损失超出保险责任的，由被告某新能源公司赔偿。对于原告的损失，医疗费，数额经双方确认，且无依据表明该费用的不合理，故被告应当全额赔偿；残疾辅助器具费，根据原告的伤情，其购买相关的残疾辅助用具及康复器械，并无不当，但数额略高，故本院酌情予以调整，费用确定为 2,500 元；医用品费，根据原告的伤情，其购买护垫、尿裤等用品，亦无不当，但其主张数额较高，超出必要合理性，故金额本院酌情确定为 5000 元；住院伙食补助费 6,320 元，符合规定，本院支持；交通费，酌情确定为 3,000 元；物损，酌情确定为 1,000 元；残疾赔偿金，根据原告伤残情况，确定为 699,098.4 元（52962 元、年×66%×20 年）；精神损害抚慰金，根据原告伤残，确定为 33,000 元；营养费，根据鉴定结论，一期确定为 12,000 元（40 元/天×300 天），二期费用尚未发生，不予处理；护理费，原告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至 2016 年 2

月 26 日住院治疗，该期间原告实际支付的护理费 33,570 元，应予支持，另外，原告伤情较重，故其配偶进行适当的陪护亦无不当，故本院酌情支持原告配偶总计 2 个月的陪护期，该期间费用，本院参照原告配偶月收入，酌情确定为 30,400 元，此外，因原告二期费用尚未发生，故该期间护理费，本案不予处理；被扶养人生活费，原告之女于 1997 年 8 月出生，至本次事故发生后原告休息期满后，其已年满 18 周岁，故该费用，不再支持；赡养费，并无依据，不予支持；鉴定费，2,210 元，符合规定；律师费，酌情确定为 10,000 元。原告主张误工费，考虑到其于工作时在厂区内受损的事实，而其又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其误工损失确实存在，故本院对于该项费用不予支持。上述费用，由被告中国人保公司赔偿鉴定费 2,210 元、精神损害抚慰金 33,000 元、残疾赔偿金 699,098.4 元、物损 1,000 元、医疗费 385,691.6 元；被告某新能源公司应当赔偿原告医疗费 102,783.67 元、残疾辅助器具费 2,500 元、医用品 5,000 元、住院伙食补助费 6,320 元、交通费 3,000 元、营养费 12,000 元、护理费 63,970 元、律师费 10,000 元，合计 205,573.67 元，其已预付 29 万元，抵扣后，余款 84,426.33 元，原告应当返还。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鉴定费 2,210 元、精神损害抚慰金 33,000 元、残疾赔偿金 699,098.4 元、物损 1,000 元、医疗费 385,691.6 元；

二、驳回原告赵某其他诉讼请求；

三、原告赵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被告上海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4,426.33 元；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减半收取人民币 8,330 元，由原告赵某负担 80 元，被告上海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7,450 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员　　葛燕峰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九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黄雯嫣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七十六条　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的部分，按照下列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一）机动车之间发生交通事故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按照各自过错的比例分担责任。

（二）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没有过错的，由机动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有证据证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有过错的，根据过错程度适当减轻机动车一方的赔偿责任；机动车一方没有过错的，承担不超过百分之十的赔偿责任。

交通事故的损失是由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故意碰撞机动车造成的，机动车一方不承担赔偿责任。